

泰州市药学会文件

泰药会字〔2022〕27号

关于泰州市药学会第三届理事会 会员登记工作的几点建议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，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。强调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促进医保、医疗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。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坚持预防为主，加强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，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”，“把工作重点放在农村和社区”，“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。”

市委、市政府规划“十四五”期末，大健康产业力争达到四千亿以上的目标。

根据最新要求和药学会章程有关规定，对做好第三届理事会会员登记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登记原则

- 1、注重会员代表的广泛性、先进性，学历、年龄结构比例。
- 2、既聚焦医院药学工作者，乡村社区卫生中心为重点，也要突出安排药、械生产、流通领域药学工作者占有一定比例。

3、坚持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原则，不强制入会，但是登记工作要宣传到位，管理到位，服务到位。能满足更多的药学工作者加入泰州药学“大家庭。”

二、登记范围

1、具有一定规模药械、生产企业，医药销售集团、销售连锁企业。

2、市（区）医院、乡镇（村）社区中心医院。

3、泰州市药品检验研究院、在泰各大医药院校。

三、登记组织管理

1、实行线上和线下相结合。

2、以市（区）为单元、组织统计管理。

四、登记时间

11月15前完成。

五、编印

登记工作结束，于12月10日前完成编印工作。

泰州市药学会

2022年10月28日

主题词：第三届理事会 会员登记 工作建议

抄送：泰州市科协 泰州市民政局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泰州市药学会秘书处

2022年10月28日印发